

# 益阳市生态环境局

## 益阳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益环罚字〔2024〕206号

当事人名称：安化七山养猪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30923MA4RU46B1B

地址：湖南省益阳市安化县田庄乡龙门新村曹中4组

经营者：谌七山

### 一、环境违法事实、证据与陈述申辩情况

经调查，你养猪场存在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2024年4月16日，接群众举报反映江南思贤溪上游水质受到污染，我局执法人员会同田庄乡人民政府工作人员进行排查，发现你养猪场粪污废水过滤池长期未清理，过滤池容积太小加之突下暴雨导致粪污废水外溢至李家冲小溪流入江南思贤溪，造成环境污染。

以上事实有：调查询问笔录、现场检查（勘察）笔录、现场照片、营业执照复印件、经营者身份证复印件等证据为凭。

你养猪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第十三条第二款“未建设污染防治配套设施、自行建设的配套设

施不合格，或者未委托他人对畜禽养殖废弃物进行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的，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之规定。

针对你养猪场的上述违法行为，我局于2024年4月30日向你养猪场送达《益阳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益环罚告字〔2024〕207号），告知你养猪场享有陈述、申辩和申请听证的权利。在规定的时限内，你养猪场未向我局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申请。

##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期限

依据《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第三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建设污染防治配套设施或者自行建设的配套设施不合格，也未委托他人对畜禽养殖废弃物进行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即投入生产、使用，或者建设的污染防治配套设施未正常运行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之规定，鉴于你公司积极配合调查，外溢因自然灾害引起，非主观故意外排畜禽养殖废弃物，经我局案审会审议，决定对你养猪场上述环境违法行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处罚款人民币贰万元整（小写：¥20000）。

限你养猪场收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持我局开具的《湖南省非税收入缴款通知单（电子）》，将罚款缴至通知单指定的银行和账户，并开具《湖南省非税收入电子一般缴款

书》。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 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你养猪场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益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人：刘倩妮

联系方式：15243765319

地址：安化县东坪镇沿江路 493 号

邮政编码：413500

